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人〔2019〕64号

---

## 关于公布南京医科大学第七批优秀中青年教师 支持计划培养对象名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经各单位推荐、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评审，现将我校第七批“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优秀中青年学科（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 22 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33 人的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对象的培养期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培养对象的培养工作，明确学校、院系和培养对象各自的职责，抓好培养、管理和考核等环节。

三、各单位要组织培养对象研究制订 3 年培养计划，认真填写《南京医科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目标责任书》（见附件 2）。请各单位于 9 月 15 日前将培养对象的目标责任书（一人一份）

报人事处师资科备案。

四、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完成相应研修任务后全额享受个人津贴，其中优秀中青年学科（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每人每年3万元、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每人每年2万元，津贴逐月发放。人事关系在学校以及在附属医院的培养对象，个人津贴均由学校发放。

附件 1：南京医科大学第七批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培养对象名单

附件 2：南京医科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目标责任书

南京医科大学人事处

2019年8月11日

人事处

附件 1

南京医科大学第七批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培养对象  
名单

优秀中青年学科（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22 人）

基础医学院	贲晶晶
基础医学院	王觉进
基础医学院	王学军
基础医学院	朱旭冬
公共卫生学院	戴俊程
公共卫生学院	马红霞
公共卫生学院	吴 炜
药学院	陈立娜
药学院	辛洪亮
护理学院	王 洁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陶 磊
医政学院	陈鸣声
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	刘 宾
第一临床医学院	凡 进
第一临床医学院	秦 超
第一临床医学院	吴金道
第二临床医学院	李云涛
第三临床医学院	何帮顺
口腔医学院	潘永初
儿科学院	朱 敏
附属逸夫医院	沈 华
附属淮安第一医院	王丙剑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33人）

基础医学院	李 婉
基础医学院	刘泽健
基础医学院	施冬艳
基础医学院	于鑫焱
基础医学院	张 艳
基础医学院	朱 超
公共卫生学院	杜桂珍
公共卫生学院	黄 鹏
公共卫生学院	朱 猛
药学院	张丽颖
马克思主义学院	刘步青
医政学院	杨 帆（男）
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	胡 克
医学影像学院	鲁珊珊
第一临床医学院	丁 颖
第一临床医学院	李 铮
第一临床医学院	唐俊伟
第一临床医学院	王泽穆
第一临床医学院	邬步云
第一临床医学院	周浩明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丁留成
第二临床医学院	李 平
第三临床医学院	陈宇辰
第三临床医学院	葛余正
第四临床医学院附属老年医院	毛 圆
口腔医学院	马 骞
口腔医学院	王羽立
儿科学院	薛 瑶
附属逸夫医院	罗 岩
附属逸夫医院	吴 凡

附属江宁医院  
附属无锡人民医院  
附属苏州医院

孙 超  
张 烨  
黄伯贤

附件 2

## 南京医科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

# 目 标 责 任 书

姓 名：\_\_\_\_\_

类 别：\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从 事 专 业：\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南京医科大学制

## 填写说明

1. 本责任书反映的是我校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入选者在培养期内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目标与责任。
2. 校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培养期为三年。
3. 填写内容要实事求是，表达明确，用 A4 纸双面打印。

**(打印时，请将此页删除)**

## 一、总体目标与措施

学科建设方面	在学位点申报、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申报和建设、学术梯队的培养、学科综合实力的提高等方面的目标和打算。
教学方面	承担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培养研究生、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高访学者等情况。

科研方面	
医疗方面	
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	

## 二、审核意见

所在学院 具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